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7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廖庭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943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511號），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庭緯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廖庭緯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增列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3份（偵卷第317至321頁）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（本院卷第119頁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以一過失行為，造成告訴人羅亘佑、林俊譯受傷，屬一行為觸犯數同一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僅論以一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留於肇事現場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即向接獲報案到達現場處理之員警，坦承為肇事人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考（偵卷第309頁），堪認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倒車進入車道時，本應注意謹慎緩慢行駛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肇生本件車禍，使告訴人2人分別受有如起訴書犯罪

01 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勢，所為誠屬不該，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  
02 2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損害。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  
03 行，態度尚可。兼衡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程度，被告過失情  
04 節，及其自述學歷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從事鐵  
05 工、每月收入約新臺幣3至4萬元、經濟情形勉持、須扶養父  
06 母及2名小孩之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119至120頁）等一切情  
07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刑法  
09 第284條前段、第55條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  
10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提出上訴狀  
12 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謝怡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彥凱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永彬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宋瑋陵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刑法第284條

2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24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28943號

28 被 告 廖庭緯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9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

30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  
31 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廖庭緯於民國113年2月6日17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自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3段之潤隆建設工地前，沿文心路往青海路方向倒車進入車道時，本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惟竟疏於注意即此，貿然倒車進入文心路車道。嗣羅亘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林俊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陳文山（越南籍，過失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均沿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外側快車道由青海路往四川路方向行駛，行至潤隆建設工地前時，見廖庭緯忽然倒車而閃避不及，遂與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，羅亘佑因此受有右前臂挫傷及右大腿挫傷等傷害，林俊譯則受有右側前胸壁挫傷、右側手肘挫傷、左側手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及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。廖庭緯並於犯罪遭發覺前，向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之員警自首而願意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羅亘佑、林俊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廖庭緯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供述。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與3部機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伊是因為低血糖發病頭

		暈，無法控制車輛，才會誤打R檔倒車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羅亘佑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。	告訴人羅亘佑遭被告倒車時撞傷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林俊譯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。	告訴人林俊譯遭被告倒車時撞傷之事實。
4	證人陳文山於警詢中之陳述。	被告倒車撞倒證人與告訴人2人機車之事實。
5	113年2月7日大眾中醫醫院診斷證明書。	告訴人羅亘佑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6	113年2月6日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	告訴人林俊譯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7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、談話紀錄表、補充資料表各1份、現場照片28張及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2張。	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。
8	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紙。	被告未遵守交通規則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。
9	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。	該部自小客車為被告所有。
10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。	被告犯罪後自首。

01 二、核被告廖庭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
02 嫌。被告同時對告訴人羅亘佑、林俊譯犯過失傷害罪，為一  
03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  
04 一重處斷。又被告於犯罪遭發覺前，向員警自首為肇事之  
05 人，請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10 檢 察 官 謝怡如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13 書 記 官 張智翔